（上接B91版）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0	克来机电	2018/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行政大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5月17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行政大楼二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蓉、黄寿红
联系电话：021-33850620
联系传真：021-33850068
邮政编码：200949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3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7.2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120万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20万股。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收费为人民币80万元整（不含税金额）。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岗位调整变更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聘任曹卫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南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拟聘任沈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志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即公司住所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188室变更至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6幢二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即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相关投资，公司决定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增加公司收益。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1）公司2017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反映了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如下：
1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00 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传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传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4,987,461.25	2,830,900,739.81	2,830,900,739.81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8,363,217.09	2,285,453,344.98	2,285,453,344.98	4.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4,538.15	19,370,896.38	19,370,896.38	42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295,781.45	543,029,074.58	543,029,074.5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50,952.80	110,143,897.02	110,143,897.0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00,723.08	105,032,053.07	105,032,053.07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30	5.30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4	0.3235	0.45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73	0.3235	0.45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76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1,8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84,67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140.25
所得税影响额	-2,183,667.68
合计	6,550,229.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6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沈东军	104,475,000	30.69	104,475,000	质押	21,360,990	境内自然人
马峻	85,575,000	25.13	85,5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24,705,940	7.26	24,705,940	质押	11,000,000	境外法人
蔄毅泽	18,900,000	5.55	18,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EURO DIAMOND（HK）LIMITED	12,352,900	3.63	12,352,900	质押	11,060,000	境外法人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400	2.18	7,428,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418	1.1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510	0.98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7,561	0.8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522	0.68	0	未知		未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418	人民币普通股	3,990,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51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7,561	人民币普通股	2,807,5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522	人民币普通股	2,306,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1,742	人民币普通股	2,261,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53,835	人民币普通股	1,753,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4,58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5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14,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20
严海芬	1,186,8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6,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东军先生系马峻先生妹夫，马峻先生和蔄毅泽女士为夫妻关系；南京传世美璟投资有限公司系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4,538.15	19,370,896.38	423.59	主要为同期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支付货款周期较短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9,690.97	-481,891,243.65	-95.65	主要为同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初始投入较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3,611.29	297,473,776.19	-71.14	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打造高端品牌的战略。继上年度收购比利时王室珠宝供应商莱绅珠宝公司后，报告期内，比利时王后马蒂尔德的妹妹、伯爵夫人伊丽莎白女士出任莱绅通灵国际首席设计师，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比利时驻华大使馆举办了受聘仪式。随着王室文化与元素日渐深入的注入，具有传承典范的王室文化价值将在莱绅通灵产品中得到更全面的体现，以诠释王室珠宝品牌的价值，给中国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产品消费体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东军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1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渠道类型	店数 2018-3-31	店数 2017-12-31	店数 变动	面积（m2）2018-3-31	面积（m2）2017-12-31	面积（m2）变动
直营店	106	110	-4	16572	16986	-414
专厅	200	206	-6	11085	11534	-449
加盟	423	396	27	28877	27030	1847
合计	729	712	17	56534	55550	984

注：专厅指直营厅。
二、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单位：元

渠道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直营店	163,172,263.86	48,503,881.06	70.27%	-4.41%	-10.89%	增加2.16个百分点
专厅	174,043,842.93	62,821,983.61	63.90%	-24.17%	-33.37%	增加4.98个百分点
加盟	173,855,151.35	108,947,628.87	37.33%	21.74%	20.43%	增加0.68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定-0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6,199,456.65	5,079,061,852.50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260,777.46	284,944,789.6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884,080.09	305,089,376.8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89,347.26	-309,742,301.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80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806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5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47,732,097.35	45,778,725,805.0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39,183,644.84	19,293,868,326.98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54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9,464.02	
债务重组损益	563,39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66,24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65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3,878.54	
合计	-24,623,302.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2%	1,559,172,313	526,797,385	质押	242,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112,70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0.92%	32,647,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1,857,649			
李庆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1,248,903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5%	9,005,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8,580,9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37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2,374,92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6,9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3,32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252,04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7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800
杨龙活	32,647,318	人民币普通股	32,647,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57,649	人民币普通股	21,857,649
李庆涛	11,248,903	人民币普通股	11,248,903
颜执成	9,0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5,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175,000,000股，股东杨龙活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2,647,318股，股东李庆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11,248,903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005,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895,571,830.85元，较期初减少34.46%，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增加和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450,413,809.87元，较期初增加61.14%，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68,515,275.00元，较期初减少50.13%，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应付票据形式的结算需求降低，减少票据的出具所致；
4、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231,985,704.71元，较期初增加215.49%，主要原因为部分安全工程未完工，未转销专项储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45,258,606.1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62%，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3,428,401.6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72%，主要原因为本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调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至其他收益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41,691,867.6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65.85%，主要原因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金额为4,894,266,042.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45%，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金额为1,986,968,157.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8.21%，主要原因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金额为3,454,597,869.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5.71%，主要原因为本期申购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爱华女士、范贵福先生、孙晓蔷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彩俊、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瑞贵等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多麦股份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对方8,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购买意向金。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多麦股份主要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详见2018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截至2018年4月25日，雷自合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雷自合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雷自合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雷自合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2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2017-042）。
二、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7-064）。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7-070）。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85亿元，在到期日之前将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也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黄博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临2017-018号公告）。
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将其持有的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廖炜；实际控制人黄博先生将其持有的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贺明远。
截至本公告日，邓天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75,679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4,759,518股，限售流通股为11,616,161股，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24,7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黄博先生持有本公司36,321,7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4,705,556股，限售流通股为11,616,161股，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4,7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2.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
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